

证券代码：839945

证券简称：东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31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妍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- 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年报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133 号)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